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北建小字第2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

即反訴原告 鄭碧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圓興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聲明上訴，並未提出上訴聲明，應補正上訴聲明。又如係就原判決上訴人敗訴部分均提起上訴，則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2,750元（含本訴部分35,250元，反訴部分87,500元），應徵裁判費1,99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4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